

出國前記得繳清各項欠繳稅費

周羅滿（行政執行署宜蘭執行處統計員）

政府目前有條件開放公務員至大陸觀光旅遊，相信對旅遊業、公務員而言，皆是一大福音。在此高興同時別忘了先提醒大家出國前記得繳清各項欠繳稅費，免的到了機場出不了境，唉呀！這下可虧大了。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於全國成立了十三個行政執行處，專門處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未履行的強制執行案件，案件可分財稅、健保、罰鍰、費用四大類，截至 95 年 10 月底已為國庫注挹了 1,088 餘億元，曾限制出境人數為 32,026 人。

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應予保障，惟為實現國家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法律亦賦予行政執行機關包括限制出境在內之各種強制執行方法，以限制出境為手段，督促義務人履行義務，且限制出境無欠費金額限制，此為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所明定，後於 94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，並經行政院於同年 7 月 28 日施行，然有關限制住居(出境)之事由及程序並未修正，因此各行政執行處處理執行案件，於具備法定事由時，仍可對義務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限制住居(出境)。

在此提醒大家，收到行政執行處傳繳通知單時，請抽空盡速繳納，如有經濟困難亦應尋求解決之道，勿抱僥倖心態，以避免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六款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而被限制出境，這下可得不償失。

Tel：(03)932-0071

e-mail：ilyi@mail.moj.gov.tw

相關統計資料請至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務統計網頁瀏覽 <http://www.moj.gov.tw/>